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管理人于2021年10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1〕第34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要求就关注函中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21年10月13日前对外披露。

公司管理人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鉴于公司管理人由有关政府部门和中介机构组成，就《关注函》回复事项尚需履行其内部审批流程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后，公司管理人预计延期至2021年10月15日前对关注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